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補充公告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延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在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審核要求方面存在溝通障礙，且本公司需投入額外時間及精力取得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審核資料及文件。

老撾公司的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隨即與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溝通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審核要求。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左右以來，儘管本公司已與老撾公司的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溝通並跟進審核資料要求，但當地管理層及業務夥伴一直拖延提供，亦未能對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有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即老撾公司之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業務夥伴發出催促函，要求其提供(其中包括)所要求的財務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充分合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老撾公司的回應。

與老撾公司審核有關的未完成資料具體包括最新的管理賬戶、銀行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審核確認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應付款項的證明文件。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討論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老撾公司投資進行分類的適當及可能的會計處理。

為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正在就可能在老撾執行的任何適當行動向老撾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法律建議，要求提供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所有未提交的文件及資料。在收到老撾公司提供的所有必要的審核資料後，預計審核將於約兩週後完成。

本公司一直竭盡全力，積極與相關方合作以獲取必要的審核資料，並與核數師密切合作解決未決問題，以便儘快完成審核並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根據目前上述事項之進度，預計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視乎完成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核工作。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鄺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